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品名、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包装机 1	KL-320	1、立式自动包装机（连续式制袋-充填-封口一体机），适用于颗粒/粉末/液体物料。 垂直模块化结构，占地面积 1.5 m ² ，整机重量 400kg。 2、304 不锈钢材质（接触物料部分），通过 GMP 洁净度认证。 3、最大膜宽：约 320mm； 包装速度：25-120Bags/Min； 压缩空气：6-8kg/cm ² ， 0.3~0.6m ³ /min； 制袋尺寸范围：长度 50~200mm，宽度 50~150mm。 适用膜材：复合膜/PE/铝箔等材料。 拉膜精度：伺服驱动+智能纠偏装置，偏差±0.1mm。 电源：1P/220V（+10%/-15%），50-60Hz， 功率：3.0±0.5kW 4、计量系统 颗粒/液体/粉末三合一计量模块；蠕动泵无接触灌装技术，误	台	7	33800	236600	一年

			差 0.1ml，满足果酱、精华液等无菌要求。 5、智能温控自适应封口系统，搭载 PID 算法实时调节封口温度（±1℃误差）。内置 IoT 数据采集模块，可对接 MES/ERP 系统，实现生产计数、能耗监控与质量追溯一体化。 6、采用 10.1 英寸触摸屏，集成运行监控、参数设置、故障诊断三大模块，实时显示温度、速度、产量等 20+参数；预置 50 组配方，支持一键调用。 标配 RS485/以太网，支持 OPC UA 协议与 MES 系统对接，实现生产数据自动上传。能通过 4G 模块推送报警信息（如温度超限、膜材耗尽等）。					
2	包装机 2	MR8-230	1、给袋式包装机（连续式上袋-下料-封口一体机），适用于颗粒/粉末/液体/酱料等物料 2、304 不锈钢材质（接触物料部分） 3、包装袋尺寸：宽 80-230mm，长 100-400mm 包装速度：30-60Bags/Min 压缩空气消耗量 0.6m³/min 适用包装材料：自立袋，手提袋，拉链袋，四边封袋，纸袋等复合袋 电源：220V，50-60Hz，功率：7 Kw 重 量：1400 Kg 尺 寸：2000*1700*1600 (mm) 4、采用新型：一体式简化单轴配合主部位内轮槽凸轮结构 5、独立的电器箱，无任何杂乱管线，密封无多余开口。 6、采用 40 号烙钢材质以及混合耐磨性材料。	台	1	98000	98000	一年

3	多头组合称	AH-6B10	1、代系：2.5 代 2、秤重范围：5g-500g 3、最大速度：70 次/分钟 4、料斗：1.6 升 5、显示屏：10.4 英寸（中文语言）彩色触摸 6、全不锈钢机箱 7、平板材质（接触面） 8、电源：220V 50HZ	台	8	34800	278400	一年
4	框架式提升机	RVD-ZT3 200/	1、料斗材质：1.8 升 416mm 食品级 PP 2、机身材质：不锈钢 3、提升量：0-6 立方/h 4、电机功率：摆线针 0.75kw 50hz 5、规格尺寸：出口高度约 3.2 米 上水平段约 1.9 米 出口高度约 2.6 米 上水平段约 2.15 米 6、电箱：变频调速 喂料启停控制 7、振动给料机：650W 220V 50HZ 8、振动料仓：650mm*650mm 9、电源：220V 50HZ	台	8	13900	111200	一年
5	工作平台	RVD2*2	尺寸：2 米×2 米×1.8 米 材质 ：不锈钢 支撑腿方管：100*100 护栏：圆管 38 地脚：M30*100 M20*100	台	1	9800	9800	一年
总价			(大写)：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734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产品检验标准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2、若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若需方对货物使用后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等服务。如超出质保期则需需方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3、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三、设备使用指导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需方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3、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货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违约责任

1、需方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设备时，不可将供方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内部详细内容透漏给同行业单位，如经调查确认我方商业信息以及

技术信息对外泄露，供方向需方提出索赔。

2、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需方交付货物，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七、免责声明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供需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供需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其他条款

1、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叁方各持 壹 份，向财政局备案 壹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壹 份。

供方：河南瑞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82 号中 晟银泰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电话：188758260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铁路支行 账号：1702120709200059776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河南新乡	需方：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需方：新乡市派力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东冀场工业 区 法定代表人：董国 电话：0373-2659888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约地点：河南新乡
---	--